

# 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獎助學金頒發要點

(本辦法於 100 年度起實施)

99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真理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，訂定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。

第二條 依獎助學金金額中，每年度優先提撥獎學金參萬貳仟元整，獎勵學業成績優良的同學。每年級各貳名。延修生不得請領獎學金。剩餘部份為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核給標準：

- 一、碩士班甄選入學成績第一名獎學金肆仟元整，入學考試成績第一名獎學金肆仟元整；**名次順序遞補皆依規定辦理。**
- 二、前一學期的學期成績第一名獎學金伍仟元整，第二名獎學金參仟元整（選課學分數至少達 6 學分）。

第四條 系上規劃教學助理工作及行政工作供學生請領助學金。本系實際獎助學金金額與工作內容，將依系上各學期不同需求而做調整，於每學期初協調確定之。

- 一、教學助理部分：內容包括協助老師教學(一門課 1 點數)等各項交辦事宜。
- 二、行政工作部分：於系辦公室工讀 (2 點數)、輪值專業教室(1 點數)負責系所行政等各項交辦事宜。

第五條 助學金核給標準：

- 一、由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工讀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，依核可的人數及金額分配助學金點數。
- 二、通過助學金申請的同學需負責協助教學助理工作及行政工作，需按時填寫工作記錄表及工作簽到。助學金由系辦公室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款，上半年於 6 月一次核發 2 至 6 月助學金，下半年於 12 月一次核發 7 至 12 月助學金，於每年 12 月前執行完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獎助學金於每年 12 月及 12 月頒發，學校統一匯入學生帳戶，請於新生入學開學前繳交華南銀行或淡水一信存摺封面影本。

# 真理大學數理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者						
申請人		學號		手機		指導老師及意見欄
年 月 日						年 月 日
申請工作類別 (可同時申請)						
工作	職務	工作內容	初審者簽名與意見欄	建議點數	驗收審查及意見	請款點數
教學 助 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教學助理 (非實習課， 建議一門課1點數)	負責課程：	(授課教師)		(授課教師)	
		1. (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)				
		2. (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)				
		3. (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助理	協助教師姓名：	(教師)		(教師)	
行 政 工 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辦公室工讀 (建議1~2點數)	協助系務等各項交辦事項	(系主任)		(系主任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教室值班 (建議1點數)	於專業教室值班	(負責教師)		(負責教師)	
建議點數合計					請款點數合計	
系務會議審核						
經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申請通過， 請款點數授權各驗收審查者建議之點數核發。 ※請款時，請檢附工作記錄表。				申請人(請款時簽名)	承辦人	系主任
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收件日：		請款日：		決議點數：		實發金額：